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1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馬建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1,4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馬建勳於民國102年9月13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10548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932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10548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

01 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
02 證），併此敘明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7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8 附表-113年度司促字第004319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0548 元	馬建勳	自民國113年8 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4 庸另行聲請。